联合国 S/RES/2078 (2012)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8 November 2012

第 2078(201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2 年 11 月 28 日第 6873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

*重申*对刚果民主共和国以及该区域所有国家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强调必须充分遵守互不干涉、睦邻友好和区域合作等原则，

*强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对在尊重法治、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下确保本国境内安全和保护本国公民，负有首要责任，

*注意到*根据第 1771(2007)号决议设立、并经第 1807(2008)号、第 1857(2008)号、第 1896(2009)号、第 1952(2010)号和第 2021(2011)号决议延长任期的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专家组(专家组)的临时报告(S/2012/348)、临时报告增编(S/2012/348/Add.1)和最后报告(S/2012/843)及其各项建议，

*再次深切关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安全局势和人道主义危机因 3 月 23 日运动(“3•23”运动)持续开展的军事活动而急剧恶化，

*再次强烈谴责*外界对“3•23”运动的任何和一切支持，包括增派部队、提供战术咨询和装备，深切关注有关继续为“3•23”运动提供这种支持的报道和指控，

*谴责*各种武器违反第 1533(2004)号、第 1807(2008)号、第 1857(2008)号、第 1896(2009)号、第 1952(2010)号和第 2021(2011)号决议，继续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非法流动以及继续非法流入该国，申明安理会决心继续密切监测它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各项决议规定的军火禁运和其他措施的执行情况，

*回顾*自然资源的非法开采、此类资源的非法贸易与军火的扩散和贩运有关联，是助长和加剧非洲大湖区冲突的主要因素之一，鼓励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继续进行区域努力，打击非法开采自然资源的活动，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3•23”运动和其他武装团体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不断严重践踏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侵害平民，包括实施即决处决、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大规模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等行动，

要求逮捕所有犯罪人，包括要对暴力侵害儿童和性暴力行为负责的人，将他们绳之以法，追究他们违反相关国际法的责任，

欢迎联合国秘书长以及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和非洲联盟努力恢复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和平与安全，

欢迎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主席作出努力，分别于 2012 年 7 月 15 日、2012 年 8 月 7 日和 8 日、2012 年 9 月 8 日以及 2012 年 10 月 8 日和 11 月 24 日召开特别首脑会议，以处理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局势，

回顾其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和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所有相关决议，

呼吁所有各方全面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合作，再次谴责袭击维和人员的行为，强调必须将发动袭击者绳之以法，

认定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对该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将第 1807(2008)号决议第 1 段规定的军火措施延至 2014 年 2 月 1 日，并重申该决议第 2、第 3 和第 5 段的规定；

2.　决定将第 1807(2008)号决议第 6 和第 8 段规定的运输措施延至上文第 1 段所定期限，并重申该决议第 7 段的规定；

3.　决定将第 1807(2008)号决议第 9 和第 11 段规定的金融和旅行措施延至上文第 1 段所定期限，重申该决议第 10 和第 12 段关于第 1857(2008)号决议第 4 段提到的个人和实体的规定，并重申第 1807(2008)号决议关于这些措施的第 10 和第 12 段；

4.　决定上文第 3 段所述措施将适用于下述经委员会指认的个人和委员会酌情指认的实体：

(a) 其行动违反会员国依照上文第 1 段采取的措施的人员或实体；

(b)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活动的外国武装团体中那些阻碍这些团体所属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和自愿遣返或重新安置的政治和军事领导人；

(c) 接受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外支持并阻碍其战斗人员参加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的刚果民兵政治和军事领导人；

(d)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活动的在武装冲突中违背相关国际法招募或使用儿童兵的政治和军事领导人；

(e)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活动的有在武装冲突中严重侵害儿童或妇女，包括杀害和致残、性暴力、绑架和强迫流离失所等行为的个人或实体；

(f)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阻挠领取或分发人道主义援助物资的个人或实体；

(g) 通过非法交易黄金等自然资源的活动非法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武装团体的个人或实体；

(h) 以被指认个人或被指认个人所拥有或控制的实体名义或受其指使采取行动的个人或实体；

(i) 筹划、支持和参与袭击联刚稳定团维和人员的个人或实体；

5. 请秘书长将第1533(2004)号决议所设、任期由其后各项决议延长的专家组的任期延至2014年2月1日，请专家组执行第1807(2008)号决议第18段规定、经第1857(2008)号决议第9和第10段扩大的任务，并至迟于2013年6月28日通过委员会向安理会提交中期书面报告，并在2013年12月13日前提交最后书面报告，欢迎专家组酌情另外通报最新情况，还请专家组在其任务结束时，在与委员会讨论后，向安理会提交最后报告；

6. 强烈谴责“3•23”运动和它对平民、联合国维和人员和人道主义行为者发动的所有袭击，谴责它即决处决、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大规模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等践踏人权的行为，还谴责“3•23”运动试图建立非法的并行行政当局和破坏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的国家权力，重申将追究那些要对犯罪和侵犯人权行为负责的人的责任；

7. 要求“3•23”运动和其他武装团体，包括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卢民主力量)、上帝抵抗军(上帝军)、“玛伊-玛伊”民兵、民族解放力量(民解力量)和民主同盟军，立即停止一切形式暴力和其他破坏稳定活动，立即释放所有儿童兵，永远放下武器；

8. 深切关注关于外界继续为“3•23”运动提供支持，包括增派部队、提供战术咨询和装备的报道，再次要求外界立即停止对“3•23”运动的任何和一切支持；

9. 表示打算按本决议第4段提出的标准，考虑增加对“3•23”运动领导人、那些从外部为“3•23”运动提供支持的人和违反制裁制度和军火禁运的人的定向制裁，吁请所有会员国向1533委员会紧急提出列名建议；

10. 决定，第1807(2008)号决议第9段实施的措施不适用于下述情况：

(a) 经委员会事先逐案审查认定，出于人道主义需要，包括为履行宗教义务，此类旅行是合理的；

(b) 委员会断定给予豁免将会推进实现安理会有关决议的目标，即促进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和平与民族和解以及该区域的稳定；

(c) 经委员会事先逐一批准的返回国籍国的人或参与将严重侵犯人权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人绳之以法工作的人的过境；或

(d) 入境或过境是出于完成司法程序的需要；

11. *再次呼吁*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监测有关外界为“3•23”运动提供支持和装备的报道和指控并进行调查，包括积极利用扩大后的联合核查机制，*鼓励*联刚稳定团与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成员协调，酌情在其能力和授权范围内参加扩大联合核查机制的活动；

12. *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在国际伙伴视需要并应邀请提供援助的情况下，加强武器弹药储存的安全、问责与管理，根据《内罗毕议定书》和小武器问题区域中心规定的标准，紧急执行一个全国武器加标识方案，特别是对国有武器加标识；

13. *强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负有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加强国家权力和治理的首要责任，包括切实开展安全部门改革，以便能进行军队、警察和司法部门改革，并铲除践踏人权行为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不受惩罚现象，*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加强这方面的努力，*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迄今为处理非法开采和贩运自然资源问题做出的努力，*敦促*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14. 为此*欢迎*刚果政府采取措施，实施专家组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制定的矿物供应链尽职调查准则，*吁请*所有国家协助刚果民主共和国、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和大湖区各国实施该准则；

15. *鼓励*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国，继续提高对专家组尽责调查准则的认识，尤其是在黄金业，以此作为更广泛努力的一部分，以减轻进一步资助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武装团体和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刚果(金)武装部队)内的犯罪网络的风险；

16. *重申*第1952(2010)号决议第6至13段的规定，并请专家组继续研究尽责调查产生的影响；

17. *重申*第2021(2011)号决议第7至9段的规定，并*再次吁请*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大湖区各国要求其海关当局加强对从刚果民主共和国进出口矿物的控制，在区域一级进行合作，调查和打击参与非法开采自然资源的区域犯罪网络和武装团体；

18. *回顾*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的任务是支持刚果有关当局在五个试点交易柜台周边地区对矿区、贸易路线和市场进行抽查和定期走访，防止通过非法活动，包括生产和买卖自然资源，为武装团体提供支持；

19. 强调刚果政府必须积极追究该国境内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责任人的责任，必须为此开展区域合作，包括通过政府目前同国际刑事法院进行的合作，鼓励联刚稳定团利用现有的授权在这方面协助刚果政府；

20. 表示充分支持联合国 1533 委员会专家组，要求加强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国、联刚稳定团和专家组之间的合作，还鼓励所有各方和所有国家确保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个人和实体与专家组合作，再次要求所有各方和所有国家保障专家组成员及其支助人员的安全，确保他们能不受阻碍地直接进行接触，特别是接触专家组认为与其执行任务有关的人、文件和地点；

21. 吁请专家组在自然资源问题上积极与其他有关专家小组、特别是第 1980(2011)号决议第 13 段重新设立的科特迪瓦问题专家组和第 1961(2010)号决议第 6 段重新设立的利比里亚问题专家组开展合作；

22. 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国和按本决议第 3 段指认的个人和实体的所在国，定期向委员会报告它们已采取哪些行动来执行第 1952(2010)号决议第 1、2 和 3 段规定的措施和第 8 段建议采取的措施；

23. 决定酌情至迟于 2014 年 2 月 1 日审查本决议规定的措施，以便视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安全局势，特别是包括武装部队整编和国家警察改革在内的安全部门改革的进展情况，并视刚果和外国武装团体、特别是儿童兵解除武装、复员、遣返、定居和重新融入社会的进展情况，酌情对其进行调整；

24.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